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暨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

#### 一、提出复核申请事项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8号），因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二、相关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复核申请补正告知（宏伟超达）》，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宏伟超达）》，因公司复核申请补正材料依然未按照模板填写，且未更新补正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公司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超”。

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石伟胜

联系电话：13911906788

邮箱：bj906777@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8栋802

（二） 券商联系人：李利莉

联系电话：13681227218

邮箱：lill@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 四、 备查文件

《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宏伟超达）》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